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請人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光郎

代理人 林佳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星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友助	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109年9月5日	58,875元	MA0000000